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62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新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1147602275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摩尔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敏、李冬于2025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堆煤场露天堆放煤炭未苫盖，煤炭种类是原煤。一堆为428平方米（长22米、宽19米）、一堆为496平方米（长31米、宽16米），总面积为924平方米，露天堆放煤炭位置与2025年9月9日现场检查发现的你单位堆煤场露天堆放929平方米煤炭未苫盖的违法行为位置一致，且堆放煤炭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9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机电副矿长马志军做的《乌

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 年 9 月 9 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露天堆放煤炭未苫盖的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使用布卷尺对你单位露天堆放煤炭进行现场测量。

4、2025 年 9 月 9 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21147602275)。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新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2025 年 9 月 9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峰委托马志军办理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9 日露天堆放煤炭未苫盖事宜。

6、2025 年 9 月 9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2025 年 9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责改(海)[2025] 75 号)。

8、2025 年 10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露天堆放的煤炭未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责改(海)[2025] 75 号)要求进行整改。露天堆放煤炭位置与 2025 年 9 月 9 日现场检查发现的你单位堆煤场露天堆放 929 平方米煤炭未苫盖的违法行为位置一致,且堆放煤炭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9、2025 年 10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机电副矿长马志军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0、2024 年 10 月 9 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存在露天堆煤的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使用布卷尺对你单位露天堆

放煤炭进行现场测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6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立即停业整治，停止煤炭开采作业，并制定停业整治方案，于15个工作日内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整改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整改期间整改前与整改后的照片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业整治报我局备案经执法人员复查通过后方可解除。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

